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五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销售及应收账款、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资产管理、对外担保及重大投资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对如下内部控制目标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核心业务；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经营效率和效果。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修订了各类议事规则，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与权限，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战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以保证决策和监督的独立。自设立以来，各委员会运转良好，委员能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的健康运行。

（2）机构设置及责权分配

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依据《总经理工作细则》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公司明确了管理人员职责和分工，建立了考核制度，各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责、责权分明，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各个职能部门都能够按照公司的管理制度，在管理

层的领导下有效运作。公司已经形成了与公司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3）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同时公司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有效性的评价与监督工作，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4）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管理以公司发展战略为目标，以人为本，建立了一套由招聘、培训、考核、奖惩组成的人力资源管理程序，从岗位职责设定、组织发展规划、招聘、培训、晋升、薪酬福利、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等方面吸引人才，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赢。

（5）社会责任

公司注重生产经营与安全环境和谐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持续对社会、客户、员工、环境尽责，致力于企业和社会的和谐可持续发展，努力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以及完善的商业运作来提升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和谐发展。

（6）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视企业文化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把企业文化建设作为企业管理创新的一项重点工作。经过多年的运作，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发展的企业文化理念体系，以“控制流体，造福人类”为使命，以“成为中国流体控制行业领军品牌和国际流体控制行业知名品牌”为愿景，以“真诚、责任、创新、利他”为核心价值观，以奋斗者为本、为奋斗者赋能的人才理念，重视人才，培养人才，将企业文化的宣传和教育融入到员工培训、日常管理、员工考核、员工活动等各个环节，从高层开始践行公司的企业文化和核心价值观，通过企业文化，让各部门组织发挥出巨大力量，形成了完整而独特的企业文化理念体系，为公司和个人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风险评估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识别、风险

评估和风险应对程序,以及时发现、评估和应对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各类风险。公司十分关注经营过程中风险事件的识别,紧跟国际形势、行业形势以及法规环境的变化,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对影响企业层面和所有重要业务流程层面的日常事件或行为进行预测、识别和反应,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各类风险,将企业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保障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3、控制活动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岗位设置前会对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分析、梳理,考虑到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 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划分了两种层次的授权: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于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业务等采取各职能部门、分管副总、财务总监、总经理分级审批制度;对于非经常性交易如投资、收购、发行股票等重大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议。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操作规程,明确了各项会计工作流程、核算办法,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公司在财务核算方面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并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财会人员分工明确,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记账等关键职责由不同的被授权人员分工进行,充分发挥了会计的监督职能。以保证:

①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②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准确地记录于会计科目,使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③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④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账实相符；

⑤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 a.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 b.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 c.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 d.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4）资金活动

不断强化全面资金管控，完善资金管理制度，深化垂直管理体系，及时对账、监盘，增强资金流动环节的监控，实现资金统一高效调度。针对自有闲置资金，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投资理财，为股东获取更高回报。

（5）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了资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各项实物资产建立台账进行记录、保管，坚持进行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同时，公司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维护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固定资产记录的正确、完整和安全性，保证固定资产的正常运行和富有效率。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合理计提预计信用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本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各环节的控制措施均得到有效地执行。

（6）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公司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下进行，不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关联方的识别程序、关联交易发生前的审查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等控制措施在本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地执行。

（7）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运营风险，公司修订了《对外担保管

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8）财务报告的编制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全面梳理了财务报告编制等业务流程。以上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确保了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充分及时。公司科学设计财务报告内容，对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分析，并利用这些信息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决策需要。同时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

（9）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公司的投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的经济效益，使对外投资能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修订了《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明确了重大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以及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管理与监督以及对被投资标的的后续管理，确保公司对外投资安全、合理、合法。

（10）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相关人员和部门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对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严控知情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严格遵守信息的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知情人能够做好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在2024年度内公司未出现因信息披露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公开、公正、透明。

（11）子公司管控

公司作为出资人，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以股东或控制人的身份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监督管理，对

子公司依法享有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包括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资产的安全情况等进行监督，有效提高了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12）其他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起了涵盖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合同管理、行政人事管理、研发中心管理等一系列运营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公司高效运行的制度基础。同时，公司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及实际运营需要，及时进行控制内容及流程的修订、完善。

4、信息传递与沟通

（1）对外信息披露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报告程序、对外报送和披露流程等，以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规范了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行为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亦未发生重大信息泄密的事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2）内部信息沟通

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信息与沟通制度，建立了必要的网络和通讯设施保障公司的信息沟通。确保内部、外部信息传递及时、有效、保密、安全。公司定期由总经理主持举行由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经理参加的各项例会，各参会人员在会上通报各部门目前的情况，使相关信息在公司内部各管理部门、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反馈。

5、内部监督

为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组成的全方位多层次内部监督体系。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董事会及经理层依法履

行职责，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不受侵犯，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业务管理、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执行、财务收支及与其相关的经济活动和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内部审计事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事项	评价基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基准 1%	基准0.5% \leq 错报金 额 $<$ 基准1%	错报金额 $<$ 基准 0.5%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geq 基准 1%	基准0.5% \leq 错报金 额 $<$ 基准1%	错报金额 $<$ 基准 0.5%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基准 5%	基准3% \leq 错报金 额 $<$ 基准5%	错报金额 $<$ 基准 3%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评价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

2)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内部控制却未能识别该错报；

3)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大缺陷。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衡量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影响利润总额的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1) 公司经营或决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对于公司重大事项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虽有程序但未有效执行，导致重大损失；

(3)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5) 公司内控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6) 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其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董事长：陈晓宇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1日